

金門縣政府鼓勵研發暨銷售紀念商品徵選要點

110 年 11 月 11 日府觀陸字第 1100095697 號令公告

- 一、金門縣政府(以下稱本府)為鼓勵地區創生，塑造出更多具本縣代表性、紀念性及文化內涵商品，秉持公平、公開之徵選機制，驅使商品上架，於本府各維管景點販售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府與民間設計生產商品兩種。
- 三、設計生產商品得具下列任一設計要素：
 - 1、需有本縣古蹟、景點意象及城市文化內涵者。
 - 2、以本縣人、文、生態、地理相關設計為主軸，並著具特色主題。
 - 3、配合節令、活動需求，設計顯見紀念性及行銷魅力者。
- 四、設計生產商品如欲於各維管景點販售，需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：
 - 1、申請表(內容需含設計概念、特色、商品說明、商品照片、商品成份及標示)。
 - 2、個人身分證或公司立案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3、商品檢驗、安全證明，或更利於採認之證明文件。
 - 4、商品樣品一份。
 - 5、切結書(若有任何文件、附件不齊，一律不以審查；資料填寫不實，商品品質瑕疵、仿冒問題或標示不全者，已上架商品立即下架，所衍生效律問題，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)。
- 五、設計生產商品必需著重品質與包裝設計、時尚性與實用性、發展潛力與經濟產值，並且須符合環保與品質衛生安全，及其他法令規定。
- 六、本府公開徵集，組成商品徵選審議小組，進行徵選事宜，採以商品文化特色與內涵 30%、商品美感與質感 30%、商品發展潛力及市場性 20%、包裝設計 10%、商品價格 10%，為評分之標準。
- 七、民間生產商品經徵選入選後，先行三個月試賣，試賣期結束後，依銷售數量、利潤、商品特性及需求，評估是否列入長期販售之商品，評估結果經核定後，本府將列寄賣品方式管理，販售期間，商品抽成金額本府均以售價一成五為之認列原則，公益商品不受此限。
- 八、除配合政策業務需要以專案許可外，各類紀念商品得依本要點規定評選後，方得進入各維管景點販售；販售商品如有損壞、保質期疑慮，由申請單位負責不定期更換。
- 九、各維管景點販售商品之收入，均納入本府觀光發展基金。
- 十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

金門縣政府鼓勵研發暨銷售紀念商品徵選申請表

【案件編號】_____（由主辦單位編號）

商 品 名 稱		商 品 英 譯	
提 案 人 / 單 位		負 責 人	
公 司 地 址	□□□-□□		
聯 絡 人		聯 絡 電 話	
電 子 信 箱		傳 真 電 話	
設計概念及特色說明（商品特色與內涵，限100字內）：			
商品材質成份、包裝說明(限100字內)：			

商品發展潛力與價格市場性(限100字內)：

商品建議售價：新臺幣_____元整。

檢附資料：

- ☐ 個人身分證或公司立案證明影本
- ☐ 商品檢驗合格證明影本（近兩年）、專利證明影本(無免付)，其餘佐證資料
- ☐ 徵選商品成品乙份（商品需符合商品標示法）
- ☐ 商品照片4 張（網站行銷使用，請提供電子檔， 像素1000KB以上）
- ☐ 本單位同意遵守事項：（無法同意者請勿投件）

同意入選後，提供展示商品乙份，審查資料概不退還；未入選商品，於結果公告後二週內，自行領回(不另行通知)，如逾時未領，得逕予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
☐ 切結書

*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將**商品實品**、**申請表電子檔(word檔及列印書面乙份)**及**須檢附之資料**(以隨身碟寄送並附回郵寄封)於**公告受理期限前**，郵寄或親送。資料缺漏者，不予受理；請妥善包裝以免影響權益。
- 二、乙份申請書限填乙件商品(同系列性質、同價格者為乙件)。
- 三、送件地址：893013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7號3樓 / 金門縣政府觀光處 / 大陸事務科，並註明『研發暨銷售紀念商品徵選』
- 四、洽詢窗口：大陸事務科 王先生 聯絡電話：082-318823 # 62733

切結書

本單位承諾辦理徵選過程遵守「金門縣政府鼓勵研發暨銷售紀念商品徵選要點」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，申請案所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，所載資料皆與事實相符，若有造假之情事，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責任，販售商品下架與無償處分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金門縣政府

申請單位：

負責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